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致：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HKT Limited

[●]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HK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信託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已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第I至第III節內。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信託，由託管人－經理與 貴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訂立的信託契約而設立。 貴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緊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2(b)「與[●]有關的公司重組」一節)， 貴公司將成為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緊接[●]前，香港電訊信託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由於香港電訊信託自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以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託管人－經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40的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列於第II節附註40。

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將成為信託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載列於第II節附註40)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資料，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信託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文件附錄一下文第I節至第II節所載末段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呈列基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信託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託管人－經理及 貴公司董事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所編製的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	7,201	17,947	18,527	9,206
銷售成本		(2,306)	(6,642)	(7,451)	(3,6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09)	(7,981)	(8,131)	(4,17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63	—	40	—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0	—	(25)	—	—
融資成本淨額	12	(240)	(1,468)	(1,562)	(79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1	—	—	(73)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11	409	1,831	1,350	602
所得稅	14(a)	(132)	(480)	(378)	(180)
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hr/>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74	1,316	925	400
非控股權益		3	35	47	22
		277	1,351	972	422
		<hr/>	<hr/>	<hr/>	<hr/>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期間盈利	277	1,351	972	422	5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	208	147	9	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6)	(9)	27
現金流對沖：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58	(120)	25	91	(34)
－自權益轉撥入合併損益表	5	(8)	(52)	(53)	(9)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66	80	114	38	56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43	1,431	1,086	460	614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639	1,396	1,037	438	594
－非控股權益	4	35	49	22	20
	643	1,431	1,086	460	61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股權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724	—	72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39	4	643
資本注資	16,639	—	16,639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1,053)	—	(1,053)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增加	—	135	135
於2008年12月31日	<u>16,949</u>	<u>139</u>	<u>17,088</u>
於2009年1月1日	16,949	139	17,0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96	35	1,431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19)	(1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增加	—	3	3
於2009年12月31日	<u>18,345</u>	<u>158</u>	<u>18,503</u>
於2010年1月1日	18,345	158	18,5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37	49	1,086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45)	(45)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權益增加 (附註38)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u>19,351</u>	<u>162</u>	<u>19,51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股份合訂 單位持有人		
	應佔股權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9,351	162	19,5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94	20	614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及支付的股息	(8)	—	(8)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 及支付的股息	—	(35)	(35)
於2011年6月30日	<u>19,937</u>	<u>147</u>	<u>20,084</u>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18,345	158	18,50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8	22	460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 及支付的股息	—	(42)	(42)
於2010年6月30日	<u>18,783</u>	<u>138</u>	<u>18,92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6	15,717	15,068	14,322	14,564
投資物業	17	6	7	—	—
租賃土地權益	18	389	376	329	323
商譽	19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無形資產	20	6,789	6,045	5,545	5,158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21	—	259	474	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	—	48	75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152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4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1	420	448	481
		58,960	58,056	57,213	57,07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6	1,085	2,045	1,346
存貨	23(a)	938	849	832	986
衍生金融工具	25	230	108	17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3(b)	2,076	1,945	2,104	2,202
可收回稅項		2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d)	1,507	2,227	5,456	5,229
		5,219	6,214	10,454	9,76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3(c)	—	46	7,800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23(d)	1,369	1,433	1,568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215	2,019	2,0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9	78	87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f)	35	38	58	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6(f)	7,240	2,774	4,045	2,697
預收客戶款項		1,605	1,521	1,583	1,32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	20	14	194
		12,808	8,134	17,233	15,807
流動負債淨額		(7,589)	(1,920)	(6,779)	(6,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71	56,136	50,434	51,03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	31,745	34,656	27,029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25	—	—	102	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283	1,745	2,081	2,045
遞延收入		667	651	728	784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9	551	515	924	908
其他長期負債		37	66	57	56
		34,283	37,633	30,921	30,948
資產淨值		17,088	18,503	19,513	20,084
資本及儲備					
保留盈利	27	612	1,928	2,853	3,382
其他儲備	27	16,337	16,417	16,498	16,555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股權		16,949	18,345	19,351	19,937
非控股權益		139	158	162	147
權益總額		17,088	18,503	19,513	20,08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0(a)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投資業務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所得款項	248	2	6	2	1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2,254)	(1,450)	(1,564)	(623)	(721)
購置無形資產	(179)	(907)	(1,058)	(365)	(613)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扣除購入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30(b)	(12,473)	(81)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 的或然代價	—	—	(85)	—	—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貸款	—	(259)	(1)	(2)	(3)
償清就2008年重組而應付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7,200)	—	—	—
增加持有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	—	—	(31)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58)	(9,895)	(2,733)	(988)	(1,33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籌集新債務所支付的融資費用	(237)	—	(302)	(227)	—
新籌集的貸款	16,600	7,200	15,557	9,652	43
已付利息	(219)	(1,432)	(1,296)	(661)	(678)
償還貸款	—	(4,401)	(15,311)	(12,446)	(28)
來自／(提供予)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的貸款	—	3,013	1,133	727	(1,479)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	(19)	(45)	(42)	(35)
向同系附屬公司轉撥資金	(3,161)	—	—	—	—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分派	(1,053)	—	—	—	(8)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					
的現金淨額	11,930	4,361	(264)	(2,997)	(2,185)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495	706	3,242	(886)	(169)
匯兌差額	12	14	(13)	(8)	(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年／期初	—	1,507	2,227	2,227	5,456
年／期底	30(d)	1,507	2,227	5,456	1,333
	<hr/>	<hr/>	<hr/>	<hr/>	<hr/>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HKT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1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 為根據香港法律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一直設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局限於在 貴公司的投資及相關事宜。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載列於附註40的公司主要在香港以及內地 (「中國」) 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提供固定核心、移動、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以及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 (統稱為「電訊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 買賣。

香港電訊信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信託集團」) 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 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 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有關期間」) 的合併損益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為供收錄於[●]內而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資料乃以港幣百萬元呈列。

2 重大事項

(a) 成立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KTGH」)

HKTGH於2008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直接控股公司為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CAS No. 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HKTGH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電訊盈科的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電訊業務，同時亦收購若干實體的股本 (「被收購業務」) (有關交易以下統稱為「2008年重組」)。2008年重組的最終步驟於2008年第四季完成。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內，向電訊盈科的電訊業務及若干第三方提供傳輸服務的電訊盈科的部分「固定網絡業務」，被認為2008年重組的會計收購者而電訊業務的其他部分 (即商業及消費者電訊業務、電訊盈科環球業務、電訊盈科流動通訊業務、電訊盈科媒體業務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業務) 於2008年重組後合併，被認為會計被收購者。因此，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會計被收購者的電訊業務在2008年重組完成後之業績，及固定網絡業務於完成2008年重組前按獨立基準釐定的業績。

(b) 與[●]有關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電訊業務的[●]， 貴公司及組成信託集團的公司正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進行一項集團重組 (「重組」)：

(i) HKTGH同意將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及其三家附屬公司 (即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電盈方案 (澳門) 有限公司 (統稱為「網絡服務集團」)) 轉讓予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代價則相等於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的公平市值。因此，網絡服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北京)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北京」)同意以賬面值向HKTGH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轉讓若干與信託集團相關並由其管理的業務(包括相關的資產、合約權利及員工)。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同意將電訊盈科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PCCW Services Limited(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相等於電訊盈科北京的公平市值，將按未結算公司間結餘基準結算。因此，僅與信託集團相關並由其管理的該等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被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iii) 企業方案集團同意向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Holding Company (China) Limited轉讓其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其擁有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的權益)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的權益，代價相等於PCCW Network Services (China) Limited於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的百分之七十六點四三的權益的公平市值。因此，中盈合資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被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iv) HKTGH同意透過實物分派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方式將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媒體集團」)轉讓予CAS No. 1的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媒體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v) HKTGH同意透過實物分派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方式將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企業方案集團」)轉讓予CAS No. 1的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企業方案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vi)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同意向企業方案集團的成員公司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指讓企業方案集團管理的兩項技術服務協議相關業務的利益。因此，與該等協議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合併財務資料內剔除。
- (vii) HKTG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向信託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轉讓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所使用的有關商標。因此，該等商標並未納入合併財務資料。
- (viii) 信託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信託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包括企業方案集團與媒體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結餘將指定以或由HKTGH與CAS No. 1之間的結餘淨額代替。HKTGH結欠CAS No. 1的淨額將於2011年6月30日之後透過HKTGH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發行新的普通股而資本化(請參閱附註39(i))。
- (ix) CAS No. 1同意將所持HKTGH的全部股份(即HKTGH的全部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由 貴公司向CAS No. 1發行新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承付票(「HKTGH換股」)。有關轉讓將於緊接[●]前一日完成，而HKTGH於是項交易完成後會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附註39(iii))。
- (x) 作為向香港電訊信託轉讓 貴公司全部普通股的代價，香港電訊信託同意向CAS No. 1發行新單位(「換股」)。有關轉讓將於緊接[●]前一日完成。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電訊業務由HKTGH持有。電訊業務主要透過HKTGH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進行。根據重組，HKTGH及電訊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香港電訊信託及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電訊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並無變動，且電訊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保持不變。因此，組成信託集團的該等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HKTGH下屬的電訊業務於所呈列的有關期間的賬面值予以呈列。

3. 呈列及編製合併財務資料的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信託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原則的基準編製。信託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從事電訊業務、受HKTGH共同控制並組成信託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予以編製，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各有關期間或自合併公司的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HKTGH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信託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組成信託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信託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信託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已按HKTGH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

於各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公司將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納入或剔除出信託集團的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虧損將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上文附註3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已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所載的基準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則除外，詳述於下文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信託集團於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而該等財物資料包括所有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並按下文附註4(c)及(d)所載的基準納入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除重組外，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1年6月30日或計至出售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納入。

(b) 業務合併

於2009年12月31日前，收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項下的購買法入賬。因此：

- (i) 會計收購者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收購日期按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項下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及
- (ii) 被收購者的業績由控制權轉讓予信託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列賬。

計量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所給予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產生及承擔的負債的總公平價值，另加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計量。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作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過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見附註4(i))。倘收購成本較信託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為低，則有關差額(即負商譽)直接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自2010年1月1日起，信託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信託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計量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已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產生及承擔的負債的總公平價值計量。已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負債或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價值初步計量。信託集團根據個別收購項目，按公平價值或根據於被收購者的資產淨值所佔非控股權益(先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部分，確認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代價、於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於被收購者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在此之前所收購的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4(i))。倘若在廉價收購之中，此部分少於所收購業務的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其差額在合併損益表中直接確認。倘收購業務，所收購業務的淨資產公平價值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訂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於收購日列示生效，並會使以往錄得的財務業績作出調整。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信託集團控制的實體。倘信託集團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資料內。

信託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見附註4(b))。

非控股權益(即並非由信託集團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信託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信託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信託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表中分為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年內盈虧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信託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信託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對於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在權益中列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在權益中列示。

倘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非控股股東的權益，則超額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信託集團的權益扣除，惟非控股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盈利，在收回過往由信託集團承擔的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盈利均分配予信託集團。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信託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要與信託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資料。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已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盈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轉讓資產減值跡象者。

(d)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信託集團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信託集團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信託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共同控制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盈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該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信託集團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合併財務資料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並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並就信託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合併損益表包括信託集團年內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合併全面收益表則包括信託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

倘信託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信託集團的權益會撇減少至零，而除非信託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形成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信託集團長期權益。

信託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信託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e) 取得或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當信託集團不再有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在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便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的變動確認為投資者盈虧。公平價值是指作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會計處理的期初賬面值。此外，過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如同信託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入賬。換言之，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盈虧重列。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l)(i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 位於租賃／永久持有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永久持有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4(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及(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信託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約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	5至10年
電訊傳輸設備	5至30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1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4(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信託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每年釐定的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4(u)(iii)所述方式列賬。

倘信託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4(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4(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任何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盈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合併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h) 租賃資產

倘信託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租賃予信託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4(g))）。

(ii) 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

倘信託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信託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詳情載於附註4(f)。減值虧損按附註4(l)(ii)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信託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詳情載於附註4(u)(iii)。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信託集團擁有經營租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合併損益表扣除。收取的租賃優惠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合併損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合併損益表攤銷，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4(g)），則作別論。

(i) 商譽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於收購日期超出信託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總公平價值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4(l)(ii)）。就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或共同控制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算中。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信託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產化。資產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內撇銷。

(ii) 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電訊網絡以及提供電訊服務的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

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信託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如下：

第三代(「3G」)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3G牌照」)	牌照的剩餘期限
個人通訊服務牌照(「2G牌照」)	5年或牌照的剩餘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CDMA 2000	牌照的期限
第99號牌照(「CDMA牌照」)	

綜合傳送者牌照(UCL) 牌照的期限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iii) 其他無形資產

信託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I)(ii))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20年
客戶基礎	1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k)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信託集團將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所引述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現行投標價為基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信託集團擬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信託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附註4(I)(i))及(就貨幣項目而言)匯兌損益直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根據附註4(u)(vii)所載的政策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4(I)(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合併損益表。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信託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之日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除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見附註4(I)(ii))，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信託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從可觀察的資料顯示，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可計量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來一同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合併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益轉撥至合併損益表。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合併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單獨累計。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收回被視為可疑而機會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營業賬款的確認減值虧損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信託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逆轉。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中逆轉。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

(m)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註4(n))。

對沖衍生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餘下至到期日若超過12個月，便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餘下至到期日少於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買賣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n)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入賬列作合併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淨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合併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單獨累計，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合併損益表同一個或多個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就現金流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受對沖預測交易影響的同一個或多個期間的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信託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o)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信託集團電訊系統的庫存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p)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準備金(見附註4(l)(i))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信託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r)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s)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信託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u)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信託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估計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合併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造或生產而作資產化者除外。

屬於合資格資產化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產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w) 所得稅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除非所得稅關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ii) 本期所得稅乃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支付的稅項，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遷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稅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遷延所得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減免。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扣除臨時差額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盈利，包括因逆轉現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除臨時差額預計逆轉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逆轉。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減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逆轉，則該等差額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所得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稅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iv) 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 貴公司或信託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所得稅資產與本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信託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清付本期所得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x)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信託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信託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信託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電訊盈科設有購股權計劃，信託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電訊盈科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合併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注資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注資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注資儲備確認，直至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盈利或虧蝕)為止。

電訊盈科董事會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參與計劃的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電訊盈科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

認購計劃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獲授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

購買計劃入賬列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付款。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即從公開市場購買電訊盈科股份的成本，於流動資產確認為預付款項。獲授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各歸屬期內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減少在預付款項確認。

由電訊盈科主要股東向信託集團僱員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的股份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而相應的股東注資增加就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確認。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y) 外幣兌匯

信託集團旗下各個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元)呈列，即香港電訊信託的功能貨幣，也是信託集團的列賬貨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所有匯兌盈虧均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撥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單獨累計。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z) 關連人士

就該等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如有下列情況下列各方被視為信託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信託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信託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信託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信託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信託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信託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信託集團或信託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信託集團僱員或屬信託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類報告

各營業分類是按照與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向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匯報。營運決策者為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營業分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分類間交易在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信託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19及32載有有關商譽減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i) 透過業務合併確認可資辨認無形資產及其公平價值

信託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多間公司或多項業務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經修訂)「業務合併」需要根據可獲得證明將於合併前存在的其中一項業務確定為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確定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須考慮合併業務收益及資產的相對規模及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的管理架構。

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公平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所收購可資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釐定公平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資辨認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方法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預測所根據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產品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計算。儘管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金額且差額可能重大。

收購一項業務時，須賦予所收購任何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前提為符合待確認標準)。該等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取決於估計應佔未來收益、邊際利潤、現金流以及可用年期及所用貼現率。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信託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信託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信託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信託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信託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信託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信託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信託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信託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信託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信託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重新評估預付費用被遞延及確認的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進行重新評估後，預期客戶關係期間因此而縮短。有關會計估算的變動已於2009年6月30日起預先採納。因此，信託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增加港幣5,700萬元。

信託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信託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信託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iv)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信託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信託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信託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信託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信託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信託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信託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信託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信託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信託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信託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信託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vi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信託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信託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viii) 估計可由政府收回的物業持有成本

信託集團與政府於近期磋商以決定信託集團應付的差餉及政府地租金額。根據上述持續磋商，管理層修訂差餉及政府地租開支的估計金額，而年度錄得的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亦於有關期間相應下降。上述磋商於2011年1月完成，政府已修訂相關年度的評估，並退回信託集團於過往年度多繳的款項。

(ix) 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的確認

香港電訊管理局於2009年4月27日撤銷對固網與流動通訊互連收費(「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的監管指引，改按固網商與流動通訊商之間的商業協議方式處理，而毋須監管機構干預。信託集團繼續為其他營運商提供互連服務及使用他們的服務，並已於2009年4月27日起停止確認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收益，但繼續為潛在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成本計提撥備。於2010年，信託集團已經與若干營運商就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達成協議，並停止為相關的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成本計提撥備。此前計提的超額應計固定及流動互連費用(FMIC)成本已經全部撥回。

6. 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電訊信託的股份合訂單位控股持有人為電訊盈科。

CAS No. 1與電訊盈科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連人士集團：

- (1) 電訊盈科集團－電訊盈科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信託集團)。
- (2) 信託集團或電訊盈科集團其他股東：
 - (a) [●]
 - (b)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信託集團之間存在交易或結餘的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與信託集團關係
亞洲網通亞太商業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亞洲網通亞太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亞洲網通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Asia Netcom USA Inc	關連人士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China Netcom (HK) Operations Limited	關連人士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中國網通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中國聯通(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關連人士
聯通國際通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中國聯通美國公司	關連人士
Cyber-Port Management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GuangDong Province Telecom Limited	關連人士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New PCGJ Co. Ltd	關連人士
Pacific Century Matrix (HK) Limited	關連人士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acific Century Region Development Services Pte Limited	關連人士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CCW Service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PCCW-HKT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Reach Global Networks Limited	關連人士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公司名稱	與信託集團關係
國際環球通訊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Reach International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	關連人士
Reach Ltd.	關連人士
Reach Network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關連人士
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Shanghai Telecom Limited	關連人士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UK Broadband Limited	電訊盈科集團
中國網通集團研究院	關連人士
深圳電信培訓中心	關連人士

於有關期間，信託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a) 銷售／購買服務

持續交易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21	135	149	125	77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73	156	161	52	79
已收或應收一家關連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	—	52	52	26	23
已付或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273	554	499	228	18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					
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8	232	196	94	87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					
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38	48	94	40	21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					
租金及設施管理費用	—	53	51	38	33
已收或應收媒體集團的電訊服務費用、 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費用					
及其他成本回撥	35	331	340	157	163
已付或應付媒體集團的電訊服務費用、 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65	441	680	330	446	
已收或應收企業方案集團的					
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10	58	54	27	28
已付或應付企業方案集團的					
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05	546	493	243	254
已付或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保費	3	16	15	7	7
主要管理層報酬	—	—	—	—	—
	631	2,622	2,784	1,367	1,4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銷售／購買服務

非持續交易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 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	4	—	—	—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 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 及物流費用、顧問費、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145	192	188	12	1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及設施管理費用	—	—	3	—	—
已收或應收媒體集團的電訊服務費用、 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管理費用 及其他成本回撥	78	—	—	—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表一家香港電訊信託 附屬公司已付員工成本	787	—	—	—	—
已付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數據處理開支	20	—	—	—	—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其他業務經營 的服務費用	1,690	—	—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其他業務經營				(未經審核)	
附屬公司分包費用	1,579	—	—	—	—
已收或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成本回撥	—	18	1	—	—
	4,299	214	192	12	12

除上文所述外，電訊盈科的共同控制公司（「合資公司」）向信託集團發行約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以償還信託集團對合資公司的索償。因此，信託集團將收益、銷售成本、經營開支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的款項增加分別入賬錄得約港幣3.39億元、港幣9,700萬元、港幣2,900萬元及港幣2,600萬元。

(c) 收購／出售資產及公司

非持續交易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向媒體集團附屬公司出售					
附屬公司及轉讓於租賃土地					
權益及物業、設備及器材	(i)	—	—	138	—
向媒體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公司					
及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i)	—	—	341	—

(i) 於2010年9月30日生效，信託集團出售其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將其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及物業、設備及器材轉讓予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代價分別約為港幣9,400萬元及港幣4,400萬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信託集團以代價約港幣2.87億元向媒體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生效，信託集團按其公平價值港幣5,400萬元向媒體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ii)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盈科、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Telstra」) 及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致使電訊盈科及Telstra轉讓大部分合資公司的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信託集團自合資公司接手價值約港幣6.44億元的資產及業務。代價部分以合資公司給予的約港幣4.91億元的信貸票據償還，部分以信託集團與電訊盈科公司之間的結餘抵銷。因此，信託集團錄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金額增加港幣1.53億元。

上述交易乃經信託集團與關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經過磋商而進行。就價格或數量尚未取得相關關連方的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d) 主要管理層報酬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就其向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託集團、媒體集團、企業方案集團及電訊盈科其他業務)提供服務自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收取薪酬。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金額尚未在向信託集團提供的服務與向電訊盈科及信託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之間分配，原因在於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提供的服務實行追溯性分配不實際。

(e) 該等服務於2008年重組完成前由固定網絡業務向信託集團的其他公司提供，費用乃按相互協定的成本加價基準扣除。

(f) 與最終控股公司、關連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

除以下另作陳述之結餘，其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結餘中的為300萬美元及港幣9,400萬元、300萬美元及港幣8,500萬元以及300萬美元及港幣8,500萬元，分別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另加1.95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95厘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95厘計息。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結餘中的港幣34.95億元、港幣50.14億元及港幣40億元，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應付關連方款項淨額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結餘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付)最終控股				
 公司的款項				
一交易結餘	—	—	—	(153)
一非交易結餘	165	(3,455)	(4,951)	(3,937)
應(付)／收同系附屬				
 公司的款項				
一交易結餘	(236)	37	102	(166)
一非交易結餘	(7,169)	644	804	1,559
	(7,240)	(2,774)	(4,045)	(2,697)
應付關連公司				
 的款項				
一交易結餘	(35)	(38)	(58)	(99)
一非交易結餘	—	—	—	—
	(35)	(38)	(58)	(99)

7. 營業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通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有關售出貨物的已收及					
應收款項	6,728	15,520	15,813	8,268	8,560
自投資物業租金中					
已收及應收的款項	469	2,404	2,689	925	966
	4	23	25	13	11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信託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會根據此等匯報為各營業分類制訂決策。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信託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信託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合資公司，中盈合資公司向中國的通訊運營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代表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信託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收益均以與合併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向信託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信託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6,827	288	86	—	7,201
分類間收益	31	—	—	(31)	—
總收益	6,858	288	86	(31)	7,201
業績					
EBITDA	2,773	74	(43)	—	2,804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1,927	301	35	—	2,26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港幣百萬元	流動通訊 港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抵銷項目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15,646	1,670	631	—	17,947
分類間收益	197	—	—	(197)	—
總收益	15,843	1,670	631	(197)	17,947
業績					
EBITDA	7,025	265	(27)	—	7,263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1,138	237	139	—	1,514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港幣百萬元	流動通訊 港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抵銷項目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16,021	1,709	797	—	18,527
分類間收益	202	—	—	(202)	—
總收益	16,223	1,709	797	(202)	18,527
業績					
EBITDA	6,997	355	(103)	—	7,249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1,316	201	96	—	1,61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收益	7,970	838	398	—	9,206
分類間收益	101	—	—	(101)	—
總收益	8,071	838	398	(101)	9,206
業績					
EBITDA	3,373	152	(2)	—	3,523
其他資料					
本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543	80	26	—	649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訊服務 港幣百萬元	流動通訊 港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抵銷項目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收益					
對外收益	8,139	919	479	—	9,537
分類間收益	120	—	—	(120)	—
總收益	8,259	919	479	(120)	9,537
業績					
EBITDA	3,386	218	19	—	3,623
其他資料					
本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但不包括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661	68	5	—	73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得稅前盈利的對賬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2,804	7,263	7,249	3,523	3,62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折舊及攤銷	(2,201)	(3,936)	(4,318)	(2,122)	(2,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3	—	40	—	(2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信託集團對外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6,579	15,511	15,527	7,783	8,011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282	1,215	1,243	591	730
其他	340	1,221	1,757	832	796
	7,201	17,947	18,527	9,206	9,537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570.63億元、港幣557.66億元、港幣544.85億元及港幣539.49億元，而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18.97億元、港幣22.86億元、港幣25.25億元及港幣29.33億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	—	1	—	—	—
工具的虧損淨額	—	(1)	(1)	—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	41	—	—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產生的負商譽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 權益的減值虧損	63	—	—	—	—
其他	—	—	—	—	(16)
	63	—	40	—	(12)
	<u>63</u>	<u>—</u>	<u>40</u>	<u>—</u>	<u>(28)</u>

10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虧損	—	(25)	—	—	—
	<u>—</u>	<u>(25)</u>	<u>—</u>	<u>—</u>	<u>—</u>

由於信託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科技及市場不斷變化，信託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過時。因此，信託集團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約港幣2,500萬元。概無確認截至2008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 員工退休金成本	1,093	1,375	1,420	805	796
	81	175	169	84	90
	<u>1,174</u>	<u>1,550</u>	<u>1,589</u>	<u>889</u>	<u>886</u>

(b) 其他項目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計入：					
總租金收入	4	23	25	13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	—	14	—	1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42	254	97	67	86
過時存貨撥備	—	6	9	4	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967	2,353	2,342	1,188	1,163
物業、設備及器材 營業成本淨額	96	306	83	121	219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13	7	6
無形資產攤銷	221	1,570	1,963	927	963
售出存貨成本	441	2,400	2,510	1,185	1,28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1,865	4,242	4,941	2,450	2,47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的虧損淨額	17	3	—	1	—
匯兌虧損淨額	7	13	61	49	13
減：現金流對沖：					
自權益轉出	5	(10)	(54)	(54)	(10)
核數師酬金(附註(i))	—	7	7	2	1
經營租賃租金 －器材	3	24	22	12	7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記錄於一般及 行政開支項下	75	486	427	218	239
－記錄於銷售成本項下	9	60	68	32	44

(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由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融資成本淨額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透支及銀行借款	(73)	(481)	(446)	(298)	(18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	(52)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132)	(792)	(990)	(394)	(54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款	(33)	(198)	(39)	(98)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11)	(58)	(68)	(27)	(37)
其他借款成本	(2)	(7)	(16)	(4)	(5)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就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得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1)	(1)	—	(1)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	—	80	—	(65)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產化利息	(251)	(1,537)	(1,620)	(821)	(766)
融資成本總額	9	64	49	26	13
利息收入	(242)	(1,473)	(1,571)	(795)	(753)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	5	9	2	20
融資成本淨額	(240)	(1,468)	(1,562)	(793)	(733)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與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作釐定可作資產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分別介乎百分之五點八零至百分之七點零三、百分之七點零三、百分之六點三三至百分之七點零三、百分之七點零三及百分之六點零四至百分之六點二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 (a) 貴公司董事就為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託集團、媒體集團、企業方案集團及電訊盈科其他業務)提供的服務從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有關期間內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未有劃分到關於提供予信託集團的服務及提供予電訊盈科及信託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原因是對董事向電訊盈科集團內不同集團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酬金進行追溯性劃分不切實際。
- (b) 由於董事酬金無法分配至有關期間內提供予不同集團公司的服務(如上文附註(a)所述)，故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 貴公司董事。

信託集團向信託集團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個人支付的酬金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	17.66	14.21	7.10	8.69
花紅	—	11.41	9.24	9.24	8.44
退休計劃供款	0.13	1.72	1.14	0.57	0.81
	<u>1.65</u>	<u>30.79</u>	<u>24.59</u>	<u>16.91</u>	<u>17.94</u>
					(未經審核)

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個人的酬金處於下列範圍：

	信託集團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0元至港幣500,000元	5	—	—	—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	—	4	3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1	1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1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1	3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3	—	—	—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包括：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期間撥備	—	12	3	—	181
海外稅項					
－本年度／期間撥備	10	10	33	23	23
遞延所得稅變動 (附註28(a))	122	458	342	157	(36)
	<u>132</u>	<u>480</u>	<u>378</u>	<u>180</u>	<u>168</u>

香港利得稅以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盈利的對賬：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按適用稅率計算除所得稅前					
盈利的名義稅項	67	302	223	99	120
毋須課稅收入	(538)	—	(2)	(4)	(3)
不得就稅項扣除的開支	565	21	8	6	7
尚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8	153	104	56	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	—	—	(31)
共同控制公司不得扣除的虧損	—	—	12	—	1
本期海外業務稅項撥備	10	10	33	23	23
所得稅開支	<u>132</u>	<u>480</u>	<u>378</u>	<u>180</u>	<u>168</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

16 物業、設備及器材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1,064	17,245	13,857	8,856	1,151	42,173
添置						
－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	22	495	1,920	995	1,031	4,463
－其他	—	658	320	271	1,014	2,263
轉撥	25	356	282	465	(1,128)	—
出售	—	(190)	(80)	(661)	—	(931)
匯兌差額	—	—	—	—	—	—
年底	1,111	18,564	16,299	9,926	2,068	47,968
累計折舊						
年初	457	14,000	9,123	7,370	—	30,950
本年度費用	17	975	497	478	—	1,967
出售	—	(189)	(31)	(446)	—	(666)
匯兌差額	—	—	—	—	—	—
年底	474	14,786	9,589	7,402	—	32,251
賬面淨值						
年底	637	3,778	6,710	2,524	2,068	15,717
年初	607	3,245	4,734	1,486	1,151	11,22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機樓器材 港幣百萬元	電訊 傳輸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1,111	18,564	16,299	9,926	2,068	47,968
添置						
－透過收購業務						
及附屬公司	—	—	—	40	—	40
－其他	—	466	557	334	157	1,514
轉撥	—	518	569	386	(1,473)	—
出售	—	(206)	(31)	(184)	—	(421)
匯兌差額	—	—	314	—	—	314
年底	1,111	19,342	17,708	10,502	752	49,415
累計折舊 及減值						
年初	474	14,786	9,589	7,402	—	32,251
本年度費用	21	1,033	801	498	—	2,353
減值虧損	—	15	10	—	—	25
出售	—	(206)	(29)	(168)	—	(403)
匯兌差額	—	—	121	—	—	121
年底	495	15,628	10,492	7,732	—	34,347
賬面淨值						
年底	616	3,714	7,216	2,770	752	15,068
年初	637	3,778	6,710	2,524	2,068	15,71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訊 其他設備					
	樓宇	機樓器材	傳輸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1,111	19,342	17,708	10,502	752	49,415
添置	—	493	426	174	520	1,613
轉撥	—	574	105	114	(952)	(159)
出售	(34)	(478)	(386)	(97)	—	(995)
匯兌差額	—	134	95	5	—	234
年底	1,077	20,065	17,948	10,698	320	50,108
累計折舊 及減值						
年初	495	15,628	10,492	7,732	—	34,347
本年度費用	20	1,014	860	448	—	2,342
轉撥	—	(51)	—	—	—	(51)
出售	(4)	(478)	(380)	(90)	—	(952)
匯兌差額	—	31	63	6	—	100
年底	511	16,144	11,035	8,096	—	35,786
賬面淨值						
年底	566	3,921	6,913	2,602	320	14,322
年初	616	3,714	7,216	2,770	752	15,06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 傳輸設備	其他設備 及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期初	1,077	20,065	17,948	10,698	320	50,108
添置	—	274	68	35	357	734
向合資公司 收購資產	—	—	250	—	379	629
轉撥	(5)	(41)	147	(338)	—	(237)
出售	—	(921)	—	—	—	(921)
匯兌差額	—	7	128	1	—	136
期末	1,072	19,384	18,541	10,396	1,056	50,4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期初	511	16,144	11,035	8,096	—	35,786
本期間費用	10	509	418	226	—	1,163
轉撥	—	(208)	—	—	—	(208)
出售	—	(921)	—	—	—	(921)
匯兌差額	—	5	58	2	—	65
期末	521	15,529	11,511	8,324	—	35,885
賬面淨值						
期末	551	3,855	7,030	2,072	1,056	14,564
期初	566	3,921	6,913	2,602	320	14,322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2,600萬元、港幣2,300萬元及港幣2,400萬元的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作為獲取信託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5。

信託集團樓宇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3	41	40	40
中期租約(10至50年)	594	575	526	511
	637	616	566	5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投資物業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年／期初	—	6	7	—
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添置	6	—	—	—
公平價值收益	—	1	—	—
轉撥至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6(c)(i))	—	—	(7)	—
年／期末	6	7	—	—

信託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6	7	—	—

信託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分別為2年至10年及1年至9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投資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2	5	—	—
1年後但5年內	3	6	—	—
5年後	3	2	—	—
	8	13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租賃土地權益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期初	548	570	570	536
透過收購業務及 附屬公司添置	22	—	—	—
轉撥至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6(c)(i))	—	—	(34)	—
年／期末	570	570	536	536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68	181	194	207
本年度／期間費用	13	13	13	6
年／期末	181	194	207	213
賬面淨值				
年／期末	389	376	329	323
年／期初	380	389	376	329

信託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7	35	33	33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52	341	296	290
	389	376	329	3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商譽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期初	—	35,688	35,877	35,892
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6(a)及(c))	35,688	188	—	—
訂定或然代價後添置	—	—	12	—
匯兌差額	—	1	3	3
年／期末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於2008年，信託集團於2008年重組時自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收購被收購業務。誠如附註4(b)披露，2008年重組於會計上被定為由固定網絡業務反向收購，及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滿足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期按彼等的公平價值確認。

商譽主要因2008年重組而產生。於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已對該等商譽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商譽分配至信託集團的已識別產生現金單位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本地電話及數據服務	30,830	30,830	30,830	30,830
－全球	997	997	997	997
－其他	302	491	506	509
流動通訊	3,356	3,356	3,356	3,356
其他業務	203	203	203	203
合計	35,688	35,877	35,892	35,895

就減值評估而言，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所運用之現金流預測是按經管理層所審批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而估計，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乃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而推算。終端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計算使用值：

	2009年			2010年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毛利率	終端增長率	貼現率
電訊服務						
- 本地電話						
及數據服務	79%	1%	9%	76%	1%	9%
- 全球	21%	3%	10%	19%	3%	9%
流動通訊	67%	2%	14%	71%	1%	13%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各產生現金單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0月31日，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顯示出現減值的跡象。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終端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0 無形資產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	—	—	—	—	—
添置						
- 透過收購						
業務及						
附屬公司	459	834	17	5,511	9	6,830
- 其他	—	—	179	—	—	179
匯兌差額	—	—	1	—	—	1
年底	459	834	197	5,511	9	7,010
累計攤銷						
年初	—	—	—	—	—	—
本年度費用						
(附註(a))	4	16	25	172	4	221
年底	4	16	25	172	4	221
賬面淨值						
年底	455	818	172	5,339	5	6,789
年初	—	—	—	—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459	834	197	5,511	9	7,010
添置						
－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	—	—	—	3	3
－其他	—	16	806	—	—	822
撤銷	—	—	(32)	—	—	(32)
匯兌差額	—	—	1	—	—	1
年底	459	850	972	5,511	12	7,804
累計攤銷						
年初	4	16	25	172	4	221
本年度費用 (附註(a))	23	104	406	1,031	6	1,570
撤銷	—	—	(32)	—	—	(32)
年底	27	120	399	1,203	10	1,759
賬面淨值						
年底	432	730	573	4,308	2	6,045
年初	455	818	172	5,339	5	6,789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標	通訊服務 牌照	吸納客戶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年初	459	850	972	5,511	12	7,804
添置	—	545	916	—	—	1,461
撤銷	—	—	(457)	—	—	(457)
匯兌差額	—	—	2	—	—	2
年底	459	1,395	1,433	5,511	12	8,810
累計攤銷						
年初	27	120	399	1,203	10	1,759
本年度費用 (附註(a))	23	128	780	1,031	1	1,963
撤銷	—	—	(457)	—	—	(457)
年底	50	248	722	2,234	11	3,265
賬面淨值						
年底	409	1,147	711	3,277	1	5,545
年初	432	730	573	4,308	2	6,04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通訊服務		吸納客戶			
	商標	牌照	成本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期初	459	1,395	1,433	5,511	12	8,810
添置	—	—	561	—	—	561
向合資公司						
收購資產	—	—	15	—	—	15
撤銷	—	—	(367)	(471)	—	(838)
期末	459	1,395	1,642	5,040	12	8,548
累計攤銷						
期初	50	248	722	2,234	11	3,265
本期間費用						
(附註(a))	11	72	461	419	—	963
撤銷	—	—	(367)	(471)	—	(838)
期末	61	320	816	2,182	11	3,390
賬面淨值						
期末	398	1,075	826	2,858	1	5,158
期初	409	1,147	711	3,277	1	5,545

(a) 本年度／期間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1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	—	—	214	19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附註(a))	—	259	260	263
	—	259	474	461

(a) 於有關期間給予共同控制公司的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厘計息。該貸款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香港電訊信託各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所持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港幣10,000元	–	50%	–	50%	–	50%	–	50%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 信息服務業務以及 寬帶資源轉售等	人民幣 644,518,697元	–	–	–	–	–	50%	–	50%

香港電訊信託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	268	673	695
流動資產	–	–	196	192
總資產	–	268	869	887
非流動負債	–	(268)	(278)	(305)
流動負債	–	–	(190)	(194)
資產淨值	–	–	401	388
非控股權益	–	–	(187)	(190)
股份合訂單位				
持有人應佔權益	–	–	214	19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	229	134
開支	—	—	(288)	(129)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59)	5
所得稅	—	—	(3)	(3)
除所得稅後虧損	—	—	(62)	2
非控股權益	—	—	(11)	(7)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	—	(73)	(5)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年／期初	—	—	—	48
自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轉撥 (附註6(c)(ii))	—	—	54	—
撥入權益的(虧損)／收益				
淨額(附註27)	—	—	(6)	27
年／期末	—	—	48	75
上市股本證券的市值－海外	—	—	48	75

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被用作為獲取信託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存貨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半成品	762	588	595	367
完成品	137	216	147	289
存庫消耗品	39	45	90	330
	938	849	832	986

(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 (附註(i))	2,302	2,144	2,240	2,372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附註(ii))	(226)	(199)	(136)	(17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76	1,945	2,104	2,202

(i)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1,206	1,192	1,219	1,194
31-60日	332	254	226	266
61-90日	144	142	152	160
91-120日	88	84	69	135
120日以上	532	472	574	617
	2,302	2,144	2,240	2,3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有關期間內呆壞賬撥備的變動(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年／期初	—	226	199	136
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添置	213	—	—	—
確認減值虧損	42	254	97	86
撇銷不能收回的金額	(29)	(281)	(160)	(52)
年／期末	<u>226</u>	<u>199</u>	<u>136</u>	<u>170</u>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分別為港幣2.26億元、港幣1.99億元、港幣1.36億元及港幣1.70億元的應收營業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源自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經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一部分應收賬款將可收回。故此，分別為港幣4,200萬元、港幣2.54億元、港幣9,700萬元及港幣8,600萬元的呆壞賬的特定撥備經已確認。信託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餘額的任何抵押品。

(iii) 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或減值	1,019	917	1,029	1,190
逾期0-30日	358	395	344	227
逾期31-60日	155	164	134	186
逾期61-90日	114	99	114	121
逾期90日以上	416	370	483	478
逾期但未減值	1,043	1,028	1,075	1,012
	<u>2,062</u>	<u>1,945</u>	<u>2,104</u>	<u>2,202</u>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無近期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營業賬款，源自與信託集團有良好記錄或信貸質量良好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及就所有重大的未收回應收營業賬款而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量一直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抵押賬面總值分別約港幣4,900萬元、港幣4,400萬元及港幣3,600萬元的若干應收營業賬款，作為獲取信託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信託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營業賬款作為獲取信託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5。

(c) 短期借款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				
到期擔保票據 (附註(i))	—	—	7,772	7,782
銀行借款	—	46	28	41
	—	46	7,800	7,823
有抵押	—	46	28	41
無抵押	—	—	7,772	7,782

(i)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2011年到期票據')

於2001年11月，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於完成2008年重組後，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倘相關評級機構將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評級降至低於預先協定水平，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率可能須不時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率已根據現行評級調整至8厘。於2001年11月，由2011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1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5。

(d)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0-30日				
31-60日	818	823	836	568
61-90日	84	71	172	89
91-120日	55	39	29	69
120日以上	26	35	14	81
	386	465	517	626
	1,369	1,433	1,568	1,4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長期借款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9,233	—	5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905	11,575	18,334	26,568
—超過五年	3,840	3,848	8,695	—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8</u>
相當於：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 擔保票據(附註(a))	7,722	7,736	—	—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 擔保票據(附註(b))	3,856	3,862	3,879	3,883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 擔保票據(附註(c))	3,840	3,848	3,866	3,870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 擔保票據(附註(d))	—	—	3,773	3,844
銀行借款	<u>16,327</u>	<u>19,210</u>	<u>15,511</u>	<u>15,551</u>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8</u>
有抵押	—	—	—	2
無抵押	<u>31,745</u>	<u>34,656</u>	<u>27,029</u>	<u>27,146</u>

(a) 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擔保票據

上述票據已於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c)。

(b)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13年到期票據」)

於2003年7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於完成2008年重組後，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3年7月，2013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3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c)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15年到期票據」)

於2005年7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於完成2008年重組後，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05年7月，2015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香港電話公司，然後於2008年11月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5年到期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16年到期票據」）

於2010年8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5億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0年8月，2016年到期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按相同條款借予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2016年到期票據由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信託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5。

25 衍生金融工具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附註(a))	—	—	152	113
流動資產				
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附註(a))	230	108	17	3
非流動負債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附註(b))	—	—	(34)	(10)
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				
– 公平價值對沖 (附註(b))	—	—	(68)	3
	—	—	(102)	(7)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及25億美元(約港幣194.64億元)，以控制信託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超過12個月，其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若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期限不足12個月，則其公平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a)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全部固定對固定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63億元)及20億美元(約港幣155.71億元)，被指定為信託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借款的到期日，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90至7.8014(見附註32(c)(i))。在該等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合併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 (b) 信託集團已簽訂於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合約金額分別為5億美元(約港幣38.91億元)及5億美元(約港幣38.93億元)。該等掉期的到期日配合相關固定利率借款的到期日，而名義金額的美元兌港幣匯率固定為7.7708至7.7711(見附註32(c)(i))。就該等掉期的利率亦已事先釐定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4厘(見附註32(c)(ii))。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並無該等尚未到期掉期合約。

該等掉期合約被指定為(i)信託集團外幣借款的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以及(ii)信託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作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確認的盈虧將繼續撥入合併損益表，直至借款償還為止。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該等掉期合約，將會抵銷相關固定利率債務責任的公平價值利率日後變動的影響。該等掉期合約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反映，而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是以金額反映，其數額相當於上述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再加相當於被對沖的應佔債務責任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變動的調整。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以及被對沖的固定利率債務相關部分的經調整賬面值的有關變動，於合併損益表「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為調整。於「融資成本淨額」中確認的淨影響相當於上述對沖關係的不符合對沖會計部分。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數額分別約為港幣800萬元及港幣400萬元(見附註12)。

26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信託集團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託管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信託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b) 購股權計劃

電訊盈科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電訊盈科董事會(「**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邀請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電訊盈科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電訊盈科股份。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電訊盈科股東週年大會上，電訊盈科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電訊盈科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電訊盈科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04年5月19日(或倘電訊盈科股東批准更新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限額，則為其他日期)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電訊盈科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電訊盈科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信託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年／期初	8.90	20,280,400	8.28	62,036,884	9.75	36,959,465	5.75	31,983,975
透過收購業務 及附屬公司 而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的 購股權 (附註(iii))								
	7.26	24,532,157	—	—	—	—	—	—
由於僱員調職 而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的 新增／(減少)								
淨額(附註(iv))	9.10	17,670,647	13.87	269,093	7.52	2,492,380	4.36	(405,760)
已註銷／失效 (附註(v))	12.25	(446,320)	6.21	(25,346,512)	26.13	(7,467,870)	7.39	(11,070,893)
年／期末 (附註(ii))	8.28	<u>62,036,884</u>	9.75	<u>36,959,465</u>	5.75	<u>31,983,975</u>	4.89	<u>20,507,322</u>
年／期末 可行使		<u>62,036,884</u>		<u>36,959,465</u>		<u>31,983,975</u>		<u>20,507,32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999年8月17日至 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1,118,932	—	—	—
1999年10月25日至 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1,379,200	—	—	—
2000年2月8日至 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86,700	—	—
2000年8月26日至 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243,400	243,400	—	—
2000年10月27日至 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6,514,630	6,086,750	—	—
2001年1月22日至 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3,483,653	3,551,333	2,659,453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86,700	—	—
2001年4月17日至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80,840	77,560	71,440	—
2001年7月16日至 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70,960	61,320	108,080	107,320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86,700	—	—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6,120,000	5,860,000	5,480,000	5,48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21,285,669	20,612,002	23,458,002	14,713,002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21,272,500	—	—	—
				62,036,884	36,959,465	31,983,975	20,507,32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剩餘 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年)		(年)		(年)		(年)	
港幣元 4.01至 5.04	2.33	42,565,169	3.56	20,619,002	2.56	23,465,002	2.06	14,720,002
5.05至 7.54	3.87	6,120,000	2.87	5,860,000	1.87	5,480,000	1.37	5,480,000
7.55至 11.29	3.12	438,500	2.14	425,580	1.04	379,520	0.7203	307,320
11.30至 16.79	0.63	1,118,932	—	—	—	—	—	—
16.80至 25.04	1.77	11,464,183	0.91	9,724,783	0.06	2,659,453	—	—
55.05至 70.04	1.65	243,400	0.65	243,400	—	—	—	—
70.05至 85.00	1.10	86,700	0.10	86,700	—	—	—	—
		<u>62,036,884</u>		<u>36,959,465</u>		<u>31,983,975</u>		<u>20,507,322</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於有關期間轉撥透過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止六個月 2010年
1999年8月17日至 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158,667	—	—	—
1999年10月25日至 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950,400	—	—	—
2000年2月8日至 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	—	—
2000年8月26日至 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34,000	—	—	—
2000年10月27日至 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716,470	—	—	—
2001年1月22日至 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2,146,240	—	—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	—	—
2001年4月17日至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51,680	—	—	—
2001年7月16日至 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83,600	—	—	—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	—	—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120,000	—	—	—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11,753,000	—	—	—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7,000	—	—	—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8,251,000	—	—	—
				24,532,157	—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於有關期間因僱員調職而轉讓予／(自)信託集團的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999年8月17日至 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 2009年8月17日	11.7800	960,265	—	—	—
1999年10月25日至 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 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75,600	—	—	—
2000年2月8日至 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 2010年2月8日	75.2400	—	—	(86,700)	—
2000年8月26日至 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0年8月26日	60.1200	209,400	—	508,000	—
2000年10月27日至 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 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2,473,340	70,400	(141,840)	—
2001年1月22日至 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 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043,533	91,600	(814,360)	—
2001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 2011年2月8日	18.7600	—	—	(86,700)	—
2001年4月17日至 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 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8,520	—	1,760	(760)
2001年7月16日至 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1600	(33,680)	1,760	57,920	—
2002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4月11日	7.9150	—	—	(86,700)	—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 2005年8月1日	2003年4月11日至 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	—	—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1月12日	6.1500	(120,000)	—	—	—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 2013年7月23日	4.3500	6,594,669	105,333	3,141,000	(405,000)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 2013年9月14日	4.9000	—	—	—	—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 2009年2月7日	4.4750	6,249,000	—	—	—
				17,670,647	269,093	2,492,380	(405,76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於有關期間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	1,118,932	—	—
2000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96,000	1,379,200	—	—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	—	751,400	—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78,120	498,280	5,944,910	—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	23,920	77,520	2,659,453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7,080	3,280	7,880	70,68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8,120	11,400	11,160	76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60,000	260,000	380,000	—
2003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8.0600	—	—	—	—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157,000	779,000	295,000	8,340,000
2006年2月8日至2009年2月7日	4.4750	40,000	21,272,500	—	—
2001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8日	75.2400	—	—	—	—
		446,320	25,346,512	7,467,870	11,070,893

(vi) 有關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vii) 有關期間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27 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 供款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貨幣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附註(iv))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8年1月1日	28	—	(695)	—	1,391	724
資本供款	16,639	—	—	—	—	16,639
向股權擁有人 作出的分派	—	—	—	—	(1,053)	(1,053)
本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	2	—	363	274	639
於2008年12月31日	16,667	2	(695)	363	612	16,949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 供款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貨幣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附註(iv))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6,667	2	(695)	363	612	16,94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208	—	(128)	1,316	1,396
於2009年12月31日	<u>16,667</u>	<u>210</u>	<u>(695)</u>	<u>235</u>	<u>1,928</u>	<u>18,345</u>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本 供款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貨幣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16,667	210	(695)	235	—	1,928	18,34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5	—	(27)	(6)	925	1,037
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38)	—	—	—	—	(31)	—	(31)
於2010年12月31日	<u>16,667</u>	<u>355</u>	<u>(695)</u>	<u>208</u>	<u>(37)</u>	<u>2,853</u>	<u>19,351</u>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資本 供款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貨幣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合併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1年1月1日	16,667	355	(695)	208	(37)	2,853	19,35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73	—	(43)	27	537	594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	—	—	—	(8)	(8)
於2011年6月30日	<u>16,667</u>	<u>428</u>	<u>(695)</u>	<u>165</u>	<u>(10)</u>	<u>3,382</u>	<u>19,9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資本供款儲備

資本供款儲備主要指於HKTGH成立時電訊盈科向 貴集團的資本供款。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由2008年重組中固定網絡業務反向收購被收購業務產生。合併儲備包括信託集團收購固定網絡業務已付代價公平價值超出反向收購日期固定網絡業務資產淨值部分。

(i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對沖所用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值的有效部分，隨後將根據附註4(n)(ii)中現金流對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已對沖現金流。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代價超出被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部分。

28 遲延所得稅

(a) 有關期間內遜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信託集團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初	—	—	—	—	—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1,180	2	(21)	—	1,161
計入／(抵免)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14(a))	1,461	2	(1,341)	—	122
年底	2,641	4	(1,362)	—	1,28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初	2,641	4	(1,362)	—	1,283
(抵免)／計入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14(a))	(235)	1	696	(4)	458
年底	2,406	5	(666)	(4)	1,741

信託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年初	2,406	5	(666)	(4)	1,741
出售附屬公司	—	(5)	—	—	(5)
(抵免)／計入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14(a))	(220)	—	561	1	342
年底	2,186	—	(105)	(3)	2,078

信託集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速稅務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 及物業估值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期初	2,186	—	(105)	(3)	2,078
(抵免)／計入於合併損益表 (附註14(a))	(107)	—	71	—	(36)
期末	2,079	—	(34)	(3)	2,04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3)	(3)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83	1,745	2,081	2,045
	<u>1,283</u>	<u>1,741</u>	<u>2,078</u>	<u>2,042</u>

- (b)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3.41億元乃於預期日後有機會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使有關的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稅務虧損予以確認。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6.96億元、港幣5.61億元及港幣7,100萬元已分別撥回並與本年度應課稅盈利抵銷。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分別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港幣71.04億元、港幣88.72億元、港幣81.36億元及港幣89.93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為數港幣3.93億元、港幣7,300萬元、港幣5,400萬元及港幣5,700萬元的估計稅務虧損將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屆滿。為數港幣1,500萬元、港幣2,000萬元、港幣3,300萬元及港幣零元的稅務虧損將分別在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2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的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1年6月30日		
	未來 最低 年費現值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未來 最低 年費現值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未來 最低 年費現值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未來 最低 年費現值	期間的 利息開支	最低 年費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不超過一年	78	6	84	87	6	93	146	8	154	146	5	151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80	14	94	89	16	105	140	21	161	144	17	161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239	96	335	259	104	363	407	136	543	416	127	543
-超過五年	232	191	423	167	125	292	377	224	601	348	204	552
	<u>629</u>	<u>307</u>	<u>936</u>	<u>602</u>	<u>251</u>	<u>853</u>	<u>1,070</u>	<u>389</u>	<u>1,459</u>	<u>1,054</u>	<u>353</u>	<u>1,407</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78)	(6)	(84)	(87)	(6)	(93)	(146)	(8)	(154)	(146)	(5)	(151)
	<u>551</u>	<u>301</u>	<u>852</u>	<u>515</u>	<u>245</u>	<u>760</u>	<u>924</u>	<u>381</u>	<u>1,305</u>	<u>908</u>	<u>348</u>	<u>1,2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	409	1,831	1,350	602	726
調整：					
利息收入	(2)	(5)	(9)	(2)	(20)
利息支出	225	1,353	1,315	638	682
融資費用	17	119	247	156	74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撥入	—	1	1	1	1
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	88	—	(69)
借款應佔利率風險的公平價值調整	—	—	(80)	—	65
自權益轉撥入的現金流					
對沖虧損淨額	—	1	1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967	2,353	2,342	1,188	1,16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					
虧損／(收益)淨額	17	3	(14)	1	(1)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	25	—	—	—
過時存貨撥備	—	6	9	4	7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1)	—	—	—
呆壞賬減值虧損	42	254	97	67	86
無形資產攤銷	221	1,570	1,963	927	96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13	7	6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73	5	5
因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產生的負商譽	(63)	—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	(41)	—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16
與合資公司有關的非現金交易	—	—	—	—	(491)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存貨	(17)	83	116	146	(133)
－應收營業賬款	158	(71)	(260)	(87)	(1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58	(610)	(952)	(320)	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	(48)	(28)	(3)	(3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					
及其他應付賬款	487	(233)	(41)	(430)	77
－其他長期負債	(23)	(17)	(11)	5	(1)
－預收客戶款項	(33)	(84)	62	(88)	(2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	3	20	(23)	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3	(273)	(65)	307	(102)
－遞延收入(非即期)	(24)	(16)	77	20	56
營運產生的現金	4,221	6,257	6,273	3,121	3,358
已收利息	2	7	9	2	1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4)	—	—
－已付海外利得稅	—	(24)	(39)	(24)	(24)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223	6,240	6,239	3,099	3,352

(b) 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附註3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9)	7,762	(29)	—	—	—
因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產生					
的負商譽(附註9)	35,688	188	—	—	—
與固定網絡業務有關					
的購買代價	(63)	—	—	—	—
信託集團已付購買代價總額	12,185	—	—	—	—
	55,572	159	—	—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3,109	78	—	—	—
使用若干長期借款	15,418	—	—	—	—
應收承付票	19,845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0	—	—	—	—
應付或然代價	—	77	—	—	—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	4	—	—	—
	55,572	159	—	—	—
	=====	=====	=====	=====	=====

購入業務及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信託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信託集團已付購買代價總額					
減：使用若干長期借款	(55,572)	(159)	—	—	—
應收承付票	15,418	—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845	—	—	—	—
應付或然代價	7,200	—	—	—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7	—	—	—
	636	1	—	—	—
	=====	=====	=====	=====	=====
購入業務及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2,473)	(81)	—	—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0年1月1日，信託集團向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代價約為港幣2.87億元。

於2010年5月31日，信託集團按公平價值約港幣5,400萬元向媒體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該款項尚未償付。

於2010年9月30日，信託集團向媒體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轉讓其於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權益，代價分別約為港幣9,400萬元及港幣4,400萬元。該等款項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償付。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訊盈科、Telstra及合資公司完成若干交易，導致電訊盈科及Telstra將合資公司的大部分資產、業務平台及經營轉讓予信託集團。詳見附註6(c)。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9	2,247	5,476	5,236
銀行透支	(2)	(20)	(20)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2,227	5,456	5,229

31 資金管理

信託集團在管理資金時，其宗旨主要是維護信託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務求令信託集團能夠賺取與業務層次及市場風險水平相稱的利潤，從而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締造回報並支持信託集團穩健發展。

信託集團考慮到對未來資金的要求，現時及所推算的盈利能力，所推算的經營現金流、推算的資本開支及所推算的策略投資商機等方面，審視集團可動用的資金水平，監控資金情況（「經調整資金」）。經調整資金包括股本的所有組成部分。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金規定限制，但與外部訂約方的貸款協議載明的債務契諾規定及一家附屬公司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規管的最低資金規定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按金融工具類別的分析：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	—	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246	—	246
衍生金融工具	—	230	23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076	—	2,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	1,507
	3,829	230	4,059
總額	3,872	230	4,102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1,3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453	2,45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8	78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5	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7,240	7,240	
	11,175	11,1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1,745	31,74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51	551	
其他長期負債	37	37	
	32,333	32,333	
總額	43,508	43,5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	—	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計入預付款項)	828	—	828
衍生金融工具	—	108	10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945	—	1,9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7	—	2,227
	5,000	108	5,108
總額	5,042	108	5,150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6	46	
應付營業賬款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5	2,2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7	87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38	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774	2,774	
	6,593	6,5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4,656	34,656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515	515	
其他長期負債	66	66	
	35,237	35,237	
總額	41,830	41,83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	48
衍生金融工具	—	152	—	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	21
	21	152	48	2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未計入 預付款項)	1,780	—	—	1,780
衍生金融工具	—	17	—	1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104	—	—	2,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6	—	—	5,456
	9,340	17	—	9,357
總額	9,361	169	48	9,578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7,800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	1,568	1,56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2,019	2,01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58	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	4,045	4,045	
	—	15,636	15,6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27,029	27,029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102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	924	924	
其他長期負債	—	57	57	
	102	28,010	28,112	
總額	102	43,646	43,7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	75
衍生金融工具	113	—	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481
	481	75	6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未計入預付款項)	1,088	—	1,088
衍生金融工具	—	3	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202	—	2,2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29	—	5,229
	8,519	3	8,522
總額	9,000	116	9,191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用作對沖的 衍生工具	按攤銷 成本的其他 金融負債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823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090	2,090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46	14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99	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2,697	2,697	
	14,288	14,2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148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7	—	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08	908	
其他長期負債	56	56	
	28,112	28,119	
總額	7	42,400	42,407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信託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信託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信託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託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應收利息、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信託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信託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別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信託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信託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於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有關信託集團所承受的應收營業賬款產生信貸風險定量披露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3(b)。

信託集團通過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量，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如有需要，就估計不能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已全面履行。

信託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或投資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利息及現金交易，而信託集團並不預期面臨任何重大對手方風險。此外，信託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信託集團並無作出會使信託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34披露信託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b) 流動資金風險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託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信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賬日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結賬日當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信託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369)	—	—	—	(1,369)	(1,369)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2,453)	—	—	—	(2,453)	(2,453)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84)	—	—	—	(84)	(78)
應付關連 公司的款項	(35)	—	—	—	(35)	(35)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的 款項	(7,240)	—	—	—	(7,240)	(7,240)
	(11,181)	—	—	—	(11,181)	(11,1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423)	(1,423)	(30,391)	(4,197)	(37,434)	(31,745)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94)	(336)	(423)	(853)	(551)
其他長期負債	(8)	(7)	(17)	(14)	(46)	(37)
	(1,431)	(1,524)	(30,744)	(4,634)	(38,333)	(32,333)
總額	(12,612)	(1,524)	(30,744)	(4,634)	(49,514)	(43,5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9)	—	—	—	(49)	(46)
應付營業賬款	(1,433)	—	—	—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2,215)	—	—	—	(2,215)	(2,215)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93)	—	—	—	(93)	(87)
應付關連 公司的款項	(38)	—	—	—	(38)	(38)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 終控股公司 的款項	(2,774)	—	—	—	(2,774)	(2,774)
	(6,602)	—	—	—	(6,602)	(6,5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85)	(20,674)	(12,938)	(3,996)	(38,993)	(34,656)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105)	(363)	(292)	(760)	(515)
其他長期負債	(4)	(16)	(29)	(35)	(84)	(66)
	(1,389)	(20,795)	(13,330)	(4,323)	(39,837)	(35,237)
總額	(7,991)	(20,795)	(13,330)	(4,323)	(46,439)	(41,83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336)	—	—	—	(8,336)	(7,800)
應付營業賬款	(1,568)	—	—	—	(1,568)	(1,568)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 賬款	(2,019)	—	—	—	(2,019)	(2,019)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154)	—	—	—	(154)	(146)
應付關連 公司的款項	(58)	—	—	—	(58)	(58)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的 款項	(4,045)	—	—	—	(4,045)	(4,045)
	(16,180)	—	—	—	(16,180)	(15,63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2)	(752)	(19,880)	(8,931)	(30,315)	(27,029)
衍生金融工具	63	39	(120)	(103)	(121)	(102)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161)	(543)	(601)	(1,305)	(924)
其他長期負債	(2)	(3)	(27)	(32)	(64)	(57)
	(691)	(877)	(20,570)	(9,667)	(31,805)	(28,112)
總額	(16,871)	(877)	(20,570)	(9,667)	(47,985)	(43,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1年内或 於要求時 償還	超過1年 但2年內	超過2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總合約 非貼現 現金流出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70)	—	—	—	(8,070)	(7,823)
應付營業賬款	(1,433)	—	—	—	(1,433)	(1,433)
應計款項及 其他應付賬款	(2,090)	—	—	—	(2,090)	(2,090)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151)	—	—	—	(151)	(146)
應付關連公司 的款項	(99)	—	—	—	(99)	(99)
應付同系附屬 公司及最終 控股公司的 款項	(2,697)	—	—	—	(2,697)	(2,697)
	(14,540)	—	—	—	(14,540)	(14,2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40)	(1,324)	(27,844)	—	(29,908)	(27,148)
衍生金融工具	65	48	(130)	—	(17)	(7)
通訊服務牌照 費用負債	—	(161)	(543)	(552)	(1,256)	(908)
其他長期負債	(6)	(3)	(29)	(39)	(77)	(56)
	(681)	(1,440)	(28,546)	(591)	(31,258)	(28,119)
總額	(15,221)	(1,440)	(28,546)	(591)	(45,798)	(42,407)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信託集團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利率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託集團的政策是訂立跨幣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直接與其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信託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電訊盈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信託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信託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i) 外匯風險

信託集團經營國際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由於信託集團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列值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信託集團所有借款主要以港幣或美元列值。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以美元列值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大部分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有鑑於此，管理層預期將不會有任何與信託集團借款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名義合約總金額分別為20億美元(約港幣155.91億元)、20億美元(約港幣155.10億元)、25億美元(約港幣194.54億元)及25億美元(約港幣194.64億元)的若干部分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被指定為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對沖。

就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而言，信託集團確保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水平，透過於有需要時以即期匯率買賣外幣以應付短期的不平衡情況。

下表載列信託集團於結賬日承擔以外幣列值的重大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營業賬款	714	136	614	181	572	148	648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	264	129	234	143	127	159	207
應付營業賬款	(451)	(166)	(544)	(75)	(736)	(139)	(652)	(5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43)	—	(37)	—	(64)	—	(135)	—
短期借款	—	—	(46)	—	(7,800)	—	(7,823)	—
長期借款	(15,418)	—	(15,446)	—	(11,518)	—	(11,599)	—
確認金融(負債)/ 資產產生的總承擔 以相關實體的 功能貨幣計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 對沖的跨幣掉期 合約名義金額	(15,052)	234	(15,330)	340	(19,403)	136	(19,402)	362
整體承擔淨額	532	1	180	(3)	11	(11)	38	(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美元貶值／升值百分之一，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會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400萬元、港幣200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零元，主要由於換算未經對沖工具對沖以美元列值的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現匯兌收益／虧損。同時，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對沖儲備會增加／減少分別約港幣1.56億元、港幣1.55億元、港幣1.95億元及港幣1.95億元，主要由於跨幣掉期合約對沖的短期及長期借款出現匯兌收益／虧損。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升值百分之五，對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外幣匯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信託集團承擔於該日存在的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設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重大影響。分析乃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樣的基準進行。

(ii) 利率風險

由於信託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信託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信託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以可變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信託集團分別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此外，信託集團不時提取長期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安排，而該等安排以港幣列值，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信託集團訂立固定對浮動利率跨幣掉期合約，為其固定利率長期借款所導致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對沖。

下表載列考慮被指定為現金流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跨幣掉期合約的影響後，信託集團借款於結賬日的利率情況。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固定利率								
借款淨額：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短期借款								
	—	—	—	—	7.93	7,772	7.93	7,782
以現金流對沖工具 的長期借款								
	6.84	15,418	6.84	15,446	5.77	7,745	5.78	7,753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2.21	16,327	1.71	19,256	1.59	15,539	1.54	15,592
以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的長期借款								
	—	—	—	—	4.46	3,773	4.46	3,844
借款總額								
		<u>31,745</u>		<u>34,702</u>		<u>34,829</u>		<u>34,9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動項目保持不變，倘以港幣列值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10基點，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00萬元、港幣1,600萬元、港幣800萬元及港幣700萬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計算假設為利率的變動於結賬日發生，並應用於信託集團在該日承擔存在的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基點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賬日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以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樣的基準進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信託集團承擔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變動，該等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2)。該等投資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鑑於信託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並不重大，管理層相信信託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微乎其微。

(d)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有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短期借款	—	—	(46)	(46)	(7,800)	(8,220)	(7,823)	(8,009)
長期借款	(31,745)	(30,118)	(34,656)	(35,484)	(27,029)	(27,681)	(27,148)	(27,741)

(e)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為按公平價值衡量的信託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信託集團				
於2008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230	—	230
資產總額	—	230	—	230
信託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08	—	108
資產總額	—	108	—	108
信託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8	—	—	48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52	—	152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17	—	17
資產總額	48	169	—	217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02)	—	(102)
負債總額	—	(102)	—	(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託集團				
	於2011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75	—	—	75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113	—	113
衍生金融工具(流動)	—	3	—	3
資產總額	75	116	—	19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非流動)	—	(7)	—	(7)
負債總額	—	(7)	—	(7)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信託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此等估值技巧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如就衡量某項工具的公平價值需要所有可觀察的重要信息，該工具便包括在第二層級內。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是跨幣掉期合約。

用以衡量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技巧包括：

- 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照估計現金流的現值計算，並根據可觀察的利率貼現。

33 承擔

(a) 資本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及訂約	463	304	856	8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662	787	963	951
	1,125	1,091	1,819	1,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125	1,091	1,819	1,820

(b) 經營租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299	449	457	482
1年後但於5年內	523	609	547	639
5年後到期	36	16	7	6
	858	1,074	1,011	1,127

網絡容量及設備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年內到期	118	157	290	281
1年後但於5年內	94	119	259	266
5年後到期	14	—	62	142
	226	276	611	689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大部分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年至12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開支承擔	289	272	248	238
其他	9	—	—	—
	<hr/>	<hr/>	<hr/>	<hr/>
	298	272	248	238
	<hr/>	<hr/>	<hr/>	<hr/>

34 或然負債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履約保證	357	348	337	337
投標擔保	6	13	11	2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2	2	2	2
	<hr/>	<hr/>	<hr/>	<hr/>
	365	363	350	341
	<hr/>	<hr/>	<hr/>	<hr/>

履約保證

信託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 貴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5 銀行信貸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港幣242.20億元、港幣242.78億元、港幣269.13億元及港幣264.02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分別為港幣76.20億元、港幣48.27億元、港幣110.91億元及港幣105.84億元。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有關銀行擔保及信用證的銀行信貸分別為港幣21.32億元、港幣33.07億元、港幣19.07億元及港幣24.49億元，其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信貸分別為港幣4.74億元、港幣21.21億元、港幣9.45億元及港幣14.65億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信託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2011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	26	23	24
應收營業賬款	—	49	44	36
銀行存款	—	—	3	1
	—	75	70	61

如財務機構借貸安排通常所載，信託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均須達到有關信託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的契諾。倘信託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提取的貸款將按要求支付。信託集團會定期監控其遵守上述契諾的情況。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信託集團並無違反與提取信貸有關的契諾。有關信託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2(b)。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3(c)及24。

36 業務合併

(a) 2008年重組

於2008年，信託集團在2008年重組中向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收購所收購業務。2008年重組於會計上被視為反向收購，根據被收購業務的相對重要性固定網絡業務被視為經合併業務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

固定網絡業務根據相對重要性被確定為2008年重組會計處理上的收購者。所收購業務被視為已由固定網絡業務收購。以下會計處理已就此次反向收購應用：

- (i) 固定網絡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其於先前持有該等資產及負債的電訊盈科集團公司的賬目所示過往賬面值在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及計量；
- (ii) 在合併財務資料中確認的保留盈利及其他股本餘額反映固定網絡業務的保留盈利及其他股本餘額；
- (iii) 所收購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列賬。資本化商譽確認為代價的公平價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信託集團為收購固定網絡業務而支付的代價公平價值超出固定網絡業務資產淨值的部分由合併儲備扣除；
- (iv) 2008年重組之前期間的業績反映固定網絡業務的經營業績；及
- (v) 合併財務資料所示的股本架構反映信託集團的股本架構。

會計處理上的被收購者的可識別無形資產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

此次收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2004年)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固定 網絡業務	所收購業務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購入的現金代價	—	13,109	13,109
通過承擔若干長期借款償付的購買代價	—	15,418	15,418
以承付票為形式的購買代價	12,185	7,660	19,845
以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為形式的購買代價	—	7,200	7,200
所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的購買代價總額	<u>12,185</u>	<u>43,387</u>	<u>55,572</u>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1,490	7,762	19,252
合併儲備	695	—	695
2008年重組產生的正商譽(附註19)	—	35,688	35,688
收購業務及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商譽(附註9)	—	(63)	(63)
所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的購買代價總額	<u>12,185</u>	<u>43,387</u>	<u>55,572</u>

商譽源自客戶合約、組合、客戶基礎、熟練勞動力及僱員的技術技能產生的協同效應，亦源自產品供應的擴大、市場地位方面的業務前景以及作為具有增長潛力的盈利利基公司的相關優勢。有序運轉的組織以及具備在特殊市場及地區開展業務所需的資源、流程及牌照的功能組織亦帶來商譽。

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4,491	4,486
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權益	7,252	1,780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380	4,380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5,689)	(5,150)
遞延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537)	(1,353)
非控股權益	(135)	(135)
所收購淨資產	<u>7,762</u>	<u>4,0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及盈利貢獻

於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信託集團貢獻的收益為港幣39.14億元，純利為港幣1.05億元。倘若2008年重組已於2008年1月1日完成，信託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將如下文所示：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9,069
銷售成本	(7,0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34)
其他收益淨額	63
融資成本淨額	(1,485)
	<hr/>
除所得稅前盈利	1,993
所得稅	(538)
	<hr/>
本年度盈利	1,455
	<hr/> <hr/>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430
非控股權益	25
	<hr/>
	1,455
	<hr/> <hr/>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326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6,518)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686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1,494
匯兌差額	1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hr/>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7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2008年重組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前業績

2008年重組所收購業務由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業績及現金流，及於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155
銷售成本	(5,36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76)
融資成本	(887)
利息收入	7
除所得稅前盈利	835
所得稅	(226)
收購前期間盈利	<u>609</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587
非控股權益	22
收購前期間盈利	<u>609</u>

*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折舊港幣6.22億元及攤銷費用港幣5.55億元。

	於2008年 重組完成之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	4,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0
	<u>6,266</u>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3
存貨	9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6
	<u>4,380</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150)
	<u>(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3)
資產淨值	<u>4,143</u>
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5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4,008
	<u>4,14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08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447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204)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u>(1,6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淨額	634
匯兌差額	2
於2008年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於2008年重組完成之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36</u>

(c) 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

於2009年8月13日，信託集團收購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IP BPO Holdings Pte. Ltd. 全部股本。IP BPO Holdings Pte. Ltd.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客戶聯絡中心服務。信託集團已以現金就該收購事項支付首期款項合共港幣7,800萬元；並有可能在所收購業務於指定期間達到若干重大財務里程的情況下，以現金額外支付共計高達港幣9,400萬元的款項。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於收購日估計為港幣7,700萬元，已計入於2009年12月31日的IP BPO Holdings Pte. Ltd. 收購價中。於2010年，該收購事項的訂定或然代價為港幣8,900萬元並已於2010年10月支付。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港幣1.71億元。於2010年10月完成支付或然代價後，商譽錄得港幣1,200萬元增加。

信託集團需要在收購日按確認準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完成初始會計及收購價分配時，被收購者的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訂定為與其賬面值相同，因此商譽並無變動，亦毋須對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作出調整。

(i) 有關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所收購負債淨額及商譽於收購日期的詳情如下：

	所收購負債 淨額及商譽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78
於2009年應付及於2010年支付的或然代價	77
有關收購的直接成本	<u>4</u>
購買代價	159
減：所收購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	<u>29</u>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19)	188
於2010年應付及支付的額外或然代價	<u>12</u>
訂定或然代價後的收購商譽	<u>200</u>

商譽源自客戶聯絡中心業務所產生的未來盈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聯絡中心業務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設備及器材	40	40
無形資產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	5
應收營業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1
應付營業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4)	(44)
短期借款	(47)	(47)
其他長期負債	(45)	(45)
負債淨額	(26)	(26)
非控股權益	(3)	(3)
所收購負債淨額	<u>(29)</u>	<u>(29)</u>
	2009年 港幣百萬元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09年以現金支付的購買代價	(82)	—
所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
因2009年收購客戶聯絡中心業務產生的 現金流出金額 (附註30(b))	<u>(81)</u>	<u>—</u>
於2010年以現金支付的或然代價	<u>—</u>	<u>(85)</u>

(ii) 收益及盈利貢獻

在2009年8月14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為信託集團帶來港幣1.5億元收益以及純利港幣200萬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09年1月1日進行，所收購業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港幣3.77億元及港幣200萬元。

37 出售附屬公司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
投資物業	7
租賃土地權益	21
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u>
所出售淨資產	<u>53</u>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u>41</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代價總額	<u>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10年12月23日，信託集團收購IP BPO Holdings Pte. Ltd. 的附屬公司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現名為PCCW Teleservices (US), Inc.)百分之十五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為港幣3,100萬元。於收購日，在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的非控股權益並無賬面值。信託集團確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港幣3,100萬元。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持有權益變動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201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支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代價	31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
與非控股權益交易中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的超出部分	31

於截至2008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其他交易。

3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根據重組，HKTGH同意於緊隨轉讓HKTGH予 貴公司之前向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發行[●]股新普通股，以資本化約港幣[●]元，即信託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及信託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包括媒體集團及企業方案集團)間未償還餘額。
- (ii) 根據重組，信託集團將以港幣7,060萬元的代價收購電訊盈科於Reach Ltd.的全部百分之五十的權益，將按公司間未償還結餘的基準結算。重組完成後，Reach Ltd.將成為信託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下文載列Reach Ltd.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Reach Ltd.以美元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報表所提供的港幣數據僅作方便之用。所有數據均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換算。

Reach Ltd.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547	4,267	495	3,861	485	3,783	126	983
直接銷售成本	(372)	(2,902)	(335)	(2,613)	(319)	(2,488)	(64)	(499)
折舊及攤銷	(23)	(179)	(21)	(164)	(22)	(172)	(12)	(9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	(1,053)	(127)	(991)	(131)	(1,022)	(47)	(367)
其他收益／(虧損)	—	—	(6)	(47)	(1)	(8)	78	608
融資成本	(18)	(140)	(19)	(148)	(19)	(148)	(1)	(8)
利息收入	4	31	3	23	2	16	1	8
除稅前盈利／(虧損)	3	24	(10)	(79)	(5)	(39)	81	631
所得稅抵免	1	8	—	—	—	—	—	—
盈利／(虧損)淨額	4	32	(10)	(79)	(5)	(39)	81	631

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包括Reach Ltd.就傳輸及外判服務(見附註6(a))向信託集團收取或支付予信託集團的服務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Reach Ltd.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9	1,006	145	1,131	153	1,193	65	5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234	29	226	25	195	25	195		
	159	1,240	174	1,357	178	1,388	90	702		
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賬款	26	203	24	187	22	172	2	1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43	336	40	312	43	335	31	242		
應收股東款項	23	179	25	195	7	55	6	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01	13	101	11	86	7	55		
	105	819	102	795	83	648	46	360		
總資產	264	2,059	276	2,152	261	2,036	136	1,062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55	428	53	413	40	312	5	39		
其他應付賬款	56	436	56	436	51	398	65	50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9	70	9	70	9	70	7	55		
遞延收益－一年內到期	28	218	41	320	33	257	20	156		
稅項負債	12	94	11	86	11	86	9	70		
	160	1,246	170	1,325	144	1,123	106	8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277	2,161	293	2,285	310	2,418	141	1,10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172	19	148	16	125	16	125		
遞延收益－一年後到期	32	250	27	211	23	179	23	179		
遞延稅項負債	1	8	1	8	1	8	—	—		
	332	2,591	340	2,652	350	2,730	180	1,404		
總負債	492	3,837	510	3,977	494	3,853	286	2,232		
負債淨額	(228)	(1,778)	(234)	(1,825)	(233)	(1,817)	(150)	(1,170)		
資本及儲備										
資本	5,890	45,942	5,890	45,942	5,890	45,942	5,890	45,942		
儲備	(6,128)	(47,798)	(6,134)	(47,845)	(6,133)	(47,837)	(6,050)	(47,190)		
非控股權益	10	78	10	78	10	78	10	78		
	(228)	(1,778)	(234)	(1,825)	(233)	(1,817)	(150)	(1,170)		

(iii) 根據重組，CAS No. 1同意向 貴公司轉移其於HKTGH的全部權益。作為轉讓代價， 貴公司同意向CAS No. 1發行4,363,361,192股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以及向CAS No. 1發行一張承付票，為數約港幣[●]元，假設信託集團市值達港幣[●]元，或港幣[●]元，假設信託集團於緊接[●]前一日的市值達港幣[●]元。

(iv) 根據重組，CAS No. 1同意向託管人一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的身份)轉讓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權益。作為轉讓的代價， 貴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同意共同向CAS No. 1發行4,363,376,792個股份合訂單位。

40.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清單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香港電訊信託於以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 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 實體類別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實繳 股本／註冊 資本的面值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HKT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2011年6月14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100% 投資控股	
HKT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CJ) Limited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⁴	香港	2008年1月21日	有限公司	港幣2,488,200,001元	—	100%	—	100%	—	100% 提供通訊服務	
HK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 ²³	百慕達	2006年5月4日	獲豁免公司	1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持有百慕達金融 管理局監管的 第1類保險牌照	
PCCW Holding Compan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8月9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電訊盈科 控股(北京) 有限公司 ⁷	香港	2008年1月9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tcare Limited ²⁴	香港	1992年8月6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物業管理服務	
Cascade Holding No.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2月24日	有限公司	1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International Holding (Oma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1月31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萃峰中國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0月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日／月／年)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包括技術諮詢、建造及營運網絡基本設施)	附註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廣州電訊盈科 萃峰科技有限公司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5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港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HKT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月15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HKT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⁴	開曼群島	2008年1月18日	有限公司	636,000,001.00 美元	—	100%	—	100%	—
電訊盈科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1,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100%	—	100%	—
PCCW Cascade (Malaysia) Sdn. Bhd. ¹⁰	馬來西亞	2001年10月18日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幣 4,910,713.00元	—	100%	—	100%	—
PCCW Cascade (Asia) Pte. Limited ⁸	新加坡／ 汶萊	2001年12月15日	有限公司	2.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日／月／年)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PT. PCCW CASCADE	印度尼西亞 INDONESIA(清盤中) ³⁰	2006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2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PCCW Cascade	泰國 (Thailand) Limited ¹¹	2005年8月26日	有限公司	6,000,000.00 泰國銖	—	100%	—	100%	—	100%	—	100%
Wide United Internatio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8月25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PCCW Cascade (Middle East) Limited ²⁴	香港／沙特阿拉伯	2006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PCCW International (HK)	香港	1993年7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PCCW International (Saudi Arabia)	香港	2008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PCCW Cascade (Europe)	英國	2003年3月27日	有限公司	1.00英磅	—	100%	—	100%	—	100%	—	100%
BtN A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4年5月19日	有限公司	1,60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PCCW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9日	有限公司	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BT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日／月／年)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PCCW Global, Inc.	美國 (特拉華州)	2002年5月13日	有限公司	18.01美元	—	100%	—	100%	—	100%	—	提供寬頻互聯網接入方案及網絡服務
PCC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²⁵	香港／以色列	2000年5月31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向關連公司提供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服務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 ²⁵	香港／迪拜 科技及媒體免稅區	2001年3月9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提供以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Europe Coöperative U.A. ¹²	荷蘭	2008年7月28日	合作社	18,0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PCCW Global B.V. ¹²	荷蘭／法國	2008年8月4日	有限公司	18,0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
PCCW Global (Germany) GmbH	德國	2009年3月9日	有限公司	25,000,000歐元	—	—	—	100%	—	100%	—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電訊服務及產品
PCCW Global (Hellas)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S.A.	希臘	2009年2月26日	有限公司	60,000,000歐元	—	—	—	100%	—	100%	—	研發、出售及轉售網絡設備及電訊服務，電訊網絡的諮詢、安裝、營運及教育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 (日／月／年)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直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ele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²⁸	開曼群島	1993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1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香港) 有限公司 ²⁵	香港	1993年7月6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	100%	—	100%	—	100%	—	提供以衛星及網絡為本的電訊服務
潤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1月4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	—	100% 投資控股
滿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	—	—	—	—	—	100% 提供衛星及網絡電訊服務
Corporate Access Group Limited ²⁵	香港	1993年11月4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Global Pte. Ltd. ⁵	新加坡／日本／印度	1993年11月18日	有限公司	55,007,161.54 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向用戶群提供衛星及網絡電訊系統及客戶支援服務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⁷	香港	2000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3.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全球通訊解決方案及接駁服務
PCCW Global Korea Limited	韓國	2002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韓元	—	100%	—	100%	—	100%	—	100% 電訊服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一

附錄一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日期(日／月／年)	法定實體類別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PCCW Global (UK) Limited ¹³	英國	2001年6月5日	有限公司	1.00英磅	—	100%	—	100%	—	100%	—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⁸	新加坡	2001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172,124,441.71 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PCCW Global (Japan) K.K.	日本	2001年8月22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00日圓	—	100%	—	100%	—	100%	—
HKT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⁸	新加坡	2008年6月11日	有限公司	60,956,485.64 新加坡元	—	100%	—	100%	—	100%	—
PCCW Glob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2011年1月11日	有限公司	10.00澳元	—	—	—	—	—	—	100%
BtN Access India Private Limited ¹⁷	印度	2003年12月9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盧布	—	100%	—	100%	—	100%	—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199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112.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0年10月21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100%	—
PCCW Mobile HK Limited ⁴	香港	1994年11月24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元	—	100%	—	100%	—	100%	—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日／月／年)	法定實體類別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2008年12月31日 直接	2008年12月31日 間接	2009年12月31日 直接	2009年12月31日 間接	2010年12月31日 直接	
PCCW Teleservices PRC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電盈客戶關係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英屬處女島)	2001年3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電盈綜合客户服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1,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年6月15日	有限公司	港幣53,803,000.00元	—	100%	—	100%	—	100% 客戶服務及諮詢
PCCW Teleservices SEA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1月2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K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⁷	香港	2001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PCCW Teleservices HK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⁷	香港	1991年4月18日	有限公司	港幣12.00元	—	100%	—	100%	—	100%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PCCW Teleservices Taiwa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999年7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電盈互動關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¹⁵	中華民國	1999年11月1日	有限公司	29,820,510.00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暫無業務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日／月／年)	法定實體類別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的面值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電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²⁶ (處於成員公司 自願清盤中)	中華民國	2000年11月20日	有限公司	42,650,000.00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
PCCW Tele-Insurance Agency (Hong Kong) Limited ⁷	香港	1989年7月28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香港電訊綜合客戶管理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7月20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北京創科訊綜合客戶服務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1,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年12月12日	有限公司	84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PCCW Teleservices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⁷ (前稱為盈科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3月5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IP BPO Holdings Pte. Ltd. ²⁷	新加坡	2008年11月3日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新加坡元	—	—	—	100%	—	100%	—
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²¹ (前稱為Interactive Teleservices Corporation)	美國 內布拉斯加州	1994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	1,169.00美元	—	—	—	70%	—	85%	—
PCCW Teleservices (Panama), Inc. ²² (前稱為Influent Panama, Inc.)	巴拿馬共和國	2003年8月20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	—	70%	—	85%	—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¹⁴ Teleservices Inc.)	菲律賓	2008年11月24日	有限公司	2,857,143.00披索	—	—	—	70%	—	70%	業務流程外判活動及聯絡中心業務
網通寬帶網絡有限公司 ²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年8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44,518,697.00元	—	—	—	—	50%	—	50% 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以及寬帶資源轉售等
華數網通信息港有限公司 ²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1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0.00元	—	—	—	—	25.50%	—	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及相關的網絡應用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信息服務業務(許可證有效期至2013年3月23日)、e社區、IDC主機託管、寬帶互動應用的開發與經營等為主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⁷	澳門	2002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2,000,000.00澳門元	—	75%	—	75%	—	75%	出售客戶器材及相關服務方案、進行系統集成項目及承辦客戶聯絡中心服務
數據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²⁴	香港	1990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0元	—	100%	—	100%	—	100%	商標註冊人
Red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8年11月2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註冊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2008年 12月31日 直接	2008年 12月31日 間接	2009年 12月31日 直接	2009年 12月31日 間接	2010年 12月31日 直接	2010年 12月31日 間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2011年 6月30日 間接
PCCW-HKT Site Leas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2月17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	100%	—
PCCW-HKT Site Leasing (HK) Limited	香港	2011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	—	—	—	—	100%	房地產租賃
益體健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6月1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	—	—	—	—	100%	健康數據存儲
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1年5月5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	—	—	—	—	100%	投資控股
PCCW-HKT Consumer Services Limited ²⁴	香港	2000年10月27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2008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元	—	50%	—	50%	—	50%	—	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話服務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有限公司 ²⁵ (處於成員公司自願清盤中)	香港	1995年10月3日	有限公司	港幣2.00元	—	100%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PCCW-HKT Capital Limite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發行債券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 ⁴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1月29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發行債券
PCCW-HKT Capital No.3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6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發行債券
Limited												
PCCW-HKT Capital No.4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12月20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發行債券
Limited												
HK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向集團間各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HKT Secretaries Limited ⁴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	100%	—	100%	—	100%	—	集團服務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運的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	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權益									
					2008年 12月31日 直接	2008年 12月31日 間接	2009年 12月31日 直接	2009年 12月31日 間接	2010年 6月30日 直接	2010年 6月30日 間接	2011年 6月30日 直接	2011年 6月30日 間接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Beyond the Network Inc. (於2010年 12月6日解散)	美國 (特拉華州)	2001年2月21日	有限公司	10美元	—	100%	—	100%	—	—	—	—	暫無業務	
Corporate Access (China) Limited (於2010年 4月11日解散)	香港	1993年6月1日	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元	—	100%	—	100%	—	—	—	—	向同系附屬公司 提供聯絡、市場 推廣及推廣服務	
電盈互信保險代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²⁶ (於2010年12月29日 獲准完成清盤)	中國民國	2003年9月2日	有限公司	3,000,000.00新台幣	—	100%	—	100%	—	—	—	—	暫無業務	
PCCW Teleservic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月16日	有限公司	1.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Unihub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12月13日	有限公司	10,000.00美元	—	76.43%	—	76.43%	—	76.43%	—	76.43%	投資控股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²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6月1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00元	—	38.2%	—	38.2%	—	38.2%	—	38.2%	銷售硬件、軟件及 資訊系統諮詢服務	
並未納入對信託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														

附註：

- 1 指外商獨資企業。
- 2 指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3 非官方公司名稱。
- 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7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FRS)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9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0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Private Entity Reporting Standards及馬來西亞公認的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1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秦國會計準則(TAS)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2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Netherlands Civil Code第9部分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3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英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PFRS)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5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德勤審核。
- 16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廣州嶺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7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Luthra & Luthra Chartered Accounts審核。
- 18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9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北京正則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0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編製，並經北京智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1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Weaver and Tidwell LLP審核。
- 22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Grant Thornton Cheng Y Associados審核。
- 23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Bermuda Insurance Act編製，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4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5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以及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6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嘉坡財務資料乃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7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嘉坡財務資料乃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8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29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0 該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印度尼西亞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尚未生效且信託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信託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修改或現有準則詮釋：

	於下列或 以後日期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2012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除上述各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及輕微修訂，但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貴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改、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改、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 貴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香港電訊信託或任何組成信託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1年6月30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或任何組成信託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之後概無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11年[●]日